

真理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3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3850號函核准備查(第11條除外)
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所修系組（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規定申請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但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依教育法令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下旬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填具申請表，連同已發佈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登記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轉其他系組（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擬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於申請轉系之前，應逕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聽取說明，深入了解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詳細情形。
- 第四條之一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申請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不同者，得准予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系組（學位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定之。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修讀進修學士班學生限申請轉入同屬進修學士班之系組（學位學程）。
- 第五條 學生轉系申請書及成績單由教務處送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作為審查之參考。
- 第六條 轉入系組（學位學程）得以口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方式審查申請轉系學生。
- 第七條 各系審查結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列冊，送教務處統一公布。
- 第八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之轉出轉入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組（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冊於八月中旬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學生於註冊時應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理註冊手續。
- 第八條之一 經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組（學位學程）

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入系組（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學生轉系以兩次為限，同一學年經核准轉系後不得再申請回原系組（學位學程）或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

第十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組（學位學程）甄選標準或規定以作為審查之依據，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第十一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者，依本辦法辦理。

如分發入學僑生確因對分發系組（學位學程）興趣不合無法在原系組（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時，經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分發有案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以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
台(八五)高二字八五五一四五八二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096009990四號函准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選定輔系。
- 前項申請加修輔系學生經核准後放棄輔系資格前不得再次申請；爾後若申請雙主修，亦應於核准後放棄原輔系資格，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輔系課程應以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
- 第四條 選修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所修輔系專業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暨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學生未達其他學系所列之條件者，不得選定該系為輔系。
- 第七條 申請選讀輔系之學生，應在公告時間內，依照教務處公佈之辦法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受理。
- 第八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不影響主系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隨班附讀者，毋需另繳費用。
-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條 選修輔系課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資格時，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經主系主任核可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選修科目處理。
- 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以修畢主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應屆畢業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

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二七七三二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九九九〇三號函准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擬於四年級加修雙主修者，至遲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已申請修習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加修學系。
- 第四條 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核轉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如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申請開班修習，並繳交學分費。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暨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規定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因前條原因而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外，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二條 因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
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冊報本學系畢業生名冊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